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冷水坑至擎天崗車道乙類大客車進入申請書(範例)

壹、申請事項：

一、申請單位：**陽光幼稚園**

二、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姓名：**王大明**

(二)電話/手機/傳真：**(02)2861-3601/0987-654-321/(02)2861-1504**

(三)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20號**

(四)e-mail：**yms@mail.ymsnp.gov.tw**

三、進入日期：**101年5月10日**

四、預計來訪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五、進入車輛：**2輛**

六、車號：**XX-1111及XX-2222**

貳、符合申請條件：(請勾選)

乘載身心障礙人士每車10人以上之車輛

乘載75歲以上高齡人士每車10人以上之車輛

乘載合法立案幼稚園或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每車10人以上

其他事由：(請說明)

陽光幼稚園戶外教學活動

肆、檢附資料：(請勾選)

人員名冊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年齡證明文件

幼稚園立案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請載明) **活動當日行程**

伍、注意事項：

一、請於進入日期前5個工作天具函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處將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審查結果。審查核可者，請於進入當日至本處冷水坑遊客服務站領取通行證，通行證請置駕駛座擋風玻璃下方以供查核。乘客下車後，請將車輛駛離擎天崗並俟通知後再進入載客，離開時請將通行證繳回冷水坑遊客服務站。

三、本處保有是否同意申請進入之權利。

四、擎天崗停車場乙類大客車專用停車格僅供暫停，並禁止佔用小型車停車格位或停放道路周邊，違者經勸導不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國家公園法開罰，並停止違規車輛及申請單位3年申請進入。

五、如經查核申請名單與實際進入資格不符，將立即取消通行資格。

六、進入之車輛應小心駕駛及遵守40公里速限規定，並應禮讓公車通行。

七、其他說明請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冷水坑至擎天崗車道乙類大客車申請進入要點」。

八、已詳閱相關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者，請簽名：

王大明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日